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前期有关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工作。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设立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向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五条 办理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选址申请表、选址方案图等材料。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提出规划条件；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初审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p> <p>第二条 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城乡规划部</p>	✓		
			2. 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方案图（在1:500或1:1000地形图上绘制）		✓		
			3. 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图（在1:500或1:1000地形图上绘制）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4.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各级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销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		
			2.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3.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还应当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同, 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 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门的规划条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应当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还应当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不符合的, 不予核发, 并书面告知理由。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应当提供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符合的, 不予核发, 并书面告知理由。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	✓		
			2. 建设单位或个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A4纸)		✓		
			3.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		
			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5. 已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6. 报建图 (施工图建施部分)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或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p> <p>第五条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城市总体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审批必须严格控制，实行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p>	✓		
			2. 土地证或土地权属部门同意意见	<p>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应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再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核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p> <p>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应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再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核发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审批手续。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		
5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或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p>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p> <p>第五条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城市总体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审批必须严格控制，实行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p>	✓		
			2. 土地证或土地权属部门同意意见	<p>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应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再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核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p>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p>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应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再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核发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审批手续。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		
			2. 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竣工测量地形图）	<p>【地方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权属登记。</p>	✓		
			3.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乡建设档案机构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		
			2. 镇（街办、乡）审核意见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p> <p>第五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村民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p> <p>1.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p> <p>2. 房屋用地四至图及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p> <p>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p> <p>4.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p> <p>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个人或建设单位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p> <p>1.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p> <p>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p> <p>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p> <p>4.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p> <p>乡、镇人民政府应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对个人或建设单位做好规划设计要求咨询服务，并提供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供选用。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p>	✓		
			4. 所在乡、村的乡规划、村庄规划		✓		
			5.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总平面规划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施工图纸一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		
			6. 建筑设计方案行政审查意见		✓		
			7. 房屋用地四至图及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村民住宅）		✓		
			8.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历史建筑实施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附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		
			2. 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及条件（含地质、交通、给水、排水和供电等，一般应有2个以上选址方案）		✓		
			3.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住房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		
			2.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p>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		
			8.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0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行政许可	1. 书面申请（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需要规划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2. 填写《山西省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申报表》		✓		
11	城市排水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35号） 第六条：接通和准备接通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申请城市排水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提出排水许可申请，并填写《排水许可申请表》； 2、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要求； 3、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和地方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4、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1	城市排水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 6、排放污水可能对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至少能对水量、pH、CODcr（或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 7、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至少能对水量、pH、CODcr，SS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8、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水经预沉设施处理后符合第3条规定的标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2. 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辆行驶时对城市道路（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复印件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35号）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 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有安全评估报告； 5、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6、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7、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p>	✓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申请表》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 安全评估报告		✓		
			6.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		
			7. 管线、杆线架设设计图纸		✓		
			8. 涉及城市桥梁的，有桥梁所在城市的市、县（县级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桥梁原设计单位参与的桥梁专家委员会对安全施工措施的审查意见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5	自建二次供水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需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审核同意，并对该设施二次供水的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联网供水。</p>	√		
16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p> <p>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		
			设施改装、拆除、迁移实施方案（工程总平面图、设计图纸及相应的补救措施）		√		
			申请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p> <p>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p> <p>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下列资料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企业验资证明；</p> <p>4、企业管理章程与财务管理制度；</p> <p>5、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及个人职业经历资料；</p> <p>6、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的任命文件；</p> <p>7、工程、财务、统计等各类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与相应专业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劳动合同；</p> <p>8、固定营业场所证明；</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供的有关文件。</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四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晋建房字[2012]71号）</p>	✓		信息平台共享后取消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验资证明		✓		
			4. 企业管理章程与财务管理制度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及个人职业经历资料		✓		
			6. 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		
			7. 工程、财务、统计等各类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与相应专业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劳动合同		✓		
			8. 固定营业场所证明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供的有关文件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8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		
			2.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 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		信息平台共享后取消
			3.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3. 工程施工合同； 4.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5. 商品房预售方案。</p>	✓		
			4.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		
			5. 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8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6.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p>3.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3.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5. 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6.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晋政发[2013]6号）</p> <p>下放项目第10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p>	✓		
19	村镇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	<p>【行政法规】《村庄与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p> <p>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办法》（晋建村字〔2006〕41号）</p> <p>第四条 在乡（镇）村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下列工程项目，必须申请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开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未取得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 2. 乡（镇）村居民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建设项目。 	✓		
			2. 工程设计文件或者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已按规定通过审查	<p>【规范性文件】《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办法》（晋建村字〔2006〕41号）</p> <p>第四条 在乡（镇）村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下列工程项目，必须申请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开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未取得村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 2. 乡（镇）村居民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建设项目。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其他权利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p> <p>第七条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8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5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10人； （四）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五）有4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申请报告(含与资质等级相对应的技术人员、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p>第八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四）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五）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第九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1人； （四）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计算机达80%；</p>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其他权利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申请报告(含与资质等级对应的技术人员、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p>(五)有1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第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其中，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4人，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2人。</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60岁以下。</p> <p>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p> <p>【省政府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晋政发〔2013〕6号</p> <p>第75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实施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p>			
21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	其他类别	1.《建设工程定位放线》申请表 (附:已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放线；在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前，申请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建设。</p>	√		存档使用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三级初审转报	其他权利	1.具有满足《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资产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建办综字〔2012〕39号)</p>	√		
			2.具有满足《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它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		
			3.具有满足《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		
			4.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		
			5.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为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3	建设工程发包许可	其他权利	1、发改批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应当根据勘察、设计和施工的不同要求，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已经国家、部门、地方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能够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2.依法领取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办理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 3.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批准，有能够满足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图纸； 4.已经办理了报建手续，领取了工程发包许可证。</p>	✓		
			2、土地手续		✓		
			3、规划一书两证		✓		
			4、施工图审查合格		✓		
			5、环评		✓		
2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权利	<p>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书（1、计划批件。2、规划批件。3、施工图审查文件。4、中标通知书。5、施工合同。6、监理 合同。7、地质勘查报告。8、建设、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9、《质量终身负责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J04/T214-2015 1、计划批件。2、规划批件。3、施工图审查文件。4、中标通知书。5、施工合同。6、监理 合同。7、地质勘查报告。8、建设、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9、《质量终身负责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p>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利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p> <p>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晋建质字〔2014〕63号）</p> <p>二、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的主要环节</p> <p>（三）强化竣工验收备案管理</p> <p>建筑工程竣工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各自职责，将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检查落实，并对应在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予以体现。</p>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4. 节能，人防，电梯等专项验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住房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7. 设置永久性标志牌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6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	其他权利	<p>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申报书（1. 施工安全监督注册申报表 2. 施工中标通知书3. 施工合同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4. 施工单位安全生. 5.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7.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8.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9.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p>【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p> <p>第六条 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晋建质字〔2015〕32号）</p>	✓		
27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其他权利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p> <p>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p> <p>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p> <p>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p> <p>2、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p> <p>3、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p> <p>4、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p> <p>5、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p> <p>6、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7、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p>	✓		
			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		
			3.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肯安装验收资料		✓		
			4.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5.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		
			6.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三级、四级资质初审	其他权力	1. 房地产资质等级申报表	<p>【部门规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p> <p>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1、房地产资质等级申报表;</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p> <p>3、企业资产负债表和验资报告;</p> <p>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p> <p>5、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p>6、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p>7、其他有关证明文件</p>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3. 企业资产负债表和验资报告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		
			5.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		
			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7.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陵川县住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9	建筑节能认定	其他权利	1. 图审单位出具的《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为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		
			2. 图审单位出具的《建筑节能设计审查意见书》和《绿色建筑设计备案表》	<p>【部门规章】山西省住建厅《建筑节能监管试行办法》（晋建科字[2005]275号）</p> <p>第十三条；[审图监管]建筑节能实行设计文件专项审查制度。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取得建筑节能专项审查证书，严格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定为不合格。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应当填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到具有该项工程管理权限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告知性备案，由备案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的《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		
			3. 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节能设计计算书》	<p>【部门规章】山西省建设厅《民用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晋建设字[2005]417号）</p> <p>第十一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审查机构填写《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报对该项工程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告知性备案。</p>	✓		

填表说明：1.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2.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3.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